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货币流通与计划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教局

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

货币流通与计划

货币流通与计划编写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教局

一九八〇年·北京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适应全国中等银行专业学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试用教材。

全书共分六章，主要介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流通工作与计划工作的基本知识。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第二章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主要阐述货币流通渠道、货币流通规律、货币流通正常化等方面的一些基本问题；鉴于集中统一发行货币和加强现金管理，是人民银行有计划调节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因此作了专章介绍。第三章综合信贷计划，第四章现金计划，分别阐述人民银行这两大计划的意义、作用、任务、编制、执行、检查等内容，同时也说明了这两大计划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五章统计工作，第六章调查研究工作，是阐述要做好货币流通工作与计划工作，必须重视对各种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对各种情况的调查研究，并分别介绍了进行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的一些基本方法。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领导下，组织全国部分银行（财金）学校，经过集体讨论，拟出编写提纲，然后分工编写的。接受本书编写任务的有：山东省银行学校，河北财金学校，湖北财金学校，广西银行学校。参加执笔编写的有崔秉辰（编写组长）、王一平（副组长）、何应祺、罗致

AAP 22/07

英等四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教材和资料；不少省分行与银行（财金）学校，也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银行学校试用教材，同时也可供银行在职干部业务学习之用。

各校在试用过程中，如有各种意见和建议，请寄总行科教局，以便再版时修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1)
第一节 货币流通渠道.....	(1)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13)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	(28)
第二章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	(43)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43)
第二节 现金管理.....	(49)
第三章 综合信贷计划	(73)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意义.....	(73)
第二节 综合信贷计划的编制.....	(76)
第三节 信贷与财政、物资的综合平衡.....	(91)
第四节 综合信贷计划的组织执行.....	(98)
第五节 信贷计划的管理体制.....	(110)
第四章 现金计划	(115)
第一节 现金计划的任务与作用.....	(115)
第二节 现金计划的编制.....	(117)
第三节 现金计划的检查.....	(129)

第四节	现金计划与综合信贷计划的关系	(134)
第五章	统计工作	(139)
第一节	银行统计的任务与原则	(139)
第二节	银行统计报表	(143)
第三节	统计分析	(148)
第六章	调查研究工作	(171)
第一节	调查研究概述	(171)
第二节	信贷、现金收支调查	(175)
第三节	市场货币流通量调查	(18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商品生产，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都必须借助于货币与货币流通来完成。因此，货币流通就成为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要环节，成为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广泛地联系着社会各种经济活动，联系着千家万户的生活。国家如何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

货币，自从产生以来，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第一次提供了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的可能性。国家直接掌握大量的商品，货币由国家银行这个信用机构统一发行，银行信贷的扩大和收缩，成了国家调节货币流通的有效手段。搞好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促进市场金融物价的稳定，成了国家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这就要求广大的银行工作者，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货币流通理论，研究货币流通规律，提高计划管理水平，为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一节 货币流通渠道

一、什么是货币流通

货币流通，就是货币在交换过程中同商品不断换位的运动。货币流通是同商品流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是由商品流通决定的。马克思说：“商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

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①。”在货币流通中，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也有单独转移的情况，但是货币同商品换位的运动，仍然是货币流通最基本的形式。

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要使自己的生产能继续进行下去，必须不断地把自己的劳动产品作为商品让出去，并不断地向别的商品生产者换回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就是说要实现使用价值的变换。在实行货币交换的情况下，这种使用价值的变换，被分成两个阶段，一个是卖，一个是买。货币与商品的换位，就是适应商品使用价值变换而发挥其媒介作用的。没有商品流通，也就没有货币流通。但是正由于商品使用价值的变换被分成卖和买两个阶段，在人们的认识上容易引起一种错觉，似乎一种商品被另一种商品所代替，并不是由商品本身的形式变换所引起的，而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引起的，这是认识上的本末倒置。实际上货币流通只是商品本身的形式的运动，是商品流通的表现，这是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的一个重要观点。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又是有区别的。

首先，在流通中，货币不象商品那样复归到自己的起点，而总是离开这个起点。“起点”是指商品生产者手中商品价值循环的出发点而说的。商品价值的循环是：商品——货币——商品。从商品形态开始，又以商品形态告终。许多商品生产者手中商品价值的循环互相交错，结成社会的商品流通。而货币在每个商品生产者手中，只是“过路之客”，

① 《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4页

暂时停歇，随即离去，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

其次，在流通中，货币不象商品那样，经过交换后转到消费领域，而是经常留在流通中。每一种商品都是具体的使用价值，消费这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就是交换的目的。因此商品经过交换就要转入消费。但是货币是一种特殊使用价值，它的用处就是作为交换媒介，作为购买手段。所以它与商品换位后，并不从流通中退出，而是继续不断地、一次又一次地为商品交換作媒介。

从上述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区别可以看出：货币流通的规模是由商品流通规模和商品变形速度决定的，但流通中货币的需要量，并不等于商品流通总量。因此，流通界究竟需要多少货币，就是研究货币流通的一个中心课题。

二、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特点

货币流通早已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但是新型的、有组织的货币流通，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会出现。

在我国，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商品交换主要是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个人三者之间以及他们各自的内部进行的，是受国家计划指导的。他们之间的交换，体现着我国劳动人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从而使货币流通具有了崭新的性质。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流通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统一性

旧中国的货币从来没有统一过。虽然实行法币制度，但

事实上统一不了。山西、四川、云南、两广等各地军阀，都发行自己独立的货币，商业银行的票据在市场上流通，代替着货币。金、银更是充斥市场，自由计价流通。这种局面反映了旧中国在政治、经济上的对外不独立和对内不统一，它带有明显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至于解放区就更不用说了，我们有自己的货币。

新中国成立后，立即着手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国家一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统一的人民币，收回各解放区所发行的地方货币，一面杜绝一切其他形式的货币流通。后者包括以下内容：肃清伪法币、伪金元券、伪银元券，禁止外国货币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外币、外汇由国家银行统一管理和经营，禁止金银计价、流通和私相买卖。此外，还禁止一切变相货币的流通。这样就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它反映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独立与统一，为国家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创造了条件。

在统一货币发行的基础上，国家还实行了统一的货币管理。国家规定一切单位的货币收入，都必须送存银行。各单位之间的货币往来，除小额外，都要通过人民银行转帐结算。这样，全国的货币流通就统一在人民银行的监督之下进行，从而就有利于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监督，调节经济生活。

（二）计划性

在资本主义和前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是谈不上有什么计划的。因为在那生产资料是私有制，商品的生产和交换，都是资本家或者小生产者各自的私事。商品的流通、市场的供求，都是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盲目地进行调节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社会主

义经济成为基本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因此，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既有必要，也有可能。社会生产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产品有计划地分配和流通，为有计划地组织货币流通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人民银行成为国家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成为信贷、结算和现金活动中心，也为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提供了前提条件。这样，货币就象血液一样，从人民银行这个“心脏”循着计划的流通渠道流出，又循着计划的回笼渠道流回到人民银行这个“心脏”里来，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为有计划的商品流通服务，为各项经济活动服务。这样，国家就可以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国家银行、国家财政和国营商业、物资等部门的工作，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平衡市场供求，促进生产发展。

（三）稳定性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具有统一性和计划性，就有可能实现货币流通的稳定性。

旧中国的货币极不稳定，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中国人民深受其害。建国以后，党和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很短时期内就取得了稳定通货的胜利。

自从一九五五年发行新人民币，二十多年来，人民币基本上保持着它的稳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商品零售价格，特别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一直是比较稳定的。其次，人民储蓄余额不断上升，反映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民币的充分信任。

在建国以来三十年的实践中，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上述

三个特点，已经清楚地显示出来，它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反映了国家有计划管理整个国民经济的功效。但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更好地组织货币流通，为四个现代化服务，今后还要作更多的努力。

三、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渠道

（一）转帐和现金两个领域的明确划分

我国的货币流通明确划分为转帐和现金两个领域，这是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统一性和计划性的一个具体表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有转帐和现金两种形式的流通，但采用什么形式，完全由资本家们自己选择。而在我国，采用转帐和现金的范围，都是由国家根据客观条件用法令加以规定，并由各经济单位遵照执行的。

国家规定，各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集体企业（包括农村社队）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除发工资、旅差费、向个人采购农副产品、对个人其他支出以及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开支等，允许使用现金外，其他均不得支付现金。这样，现金的流通范围，基本上就被限制在以下四个方面：全民所有制各单位同个人之间的收支；集体所有制各单位同个人之间的收支；全民、集体各单位互相间不够转帐起点的零星收支；个人同个人之间的收支。

目前，我国货币的流通，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的，这不仅能够节约大量的现金，降低社会流通费用，促进商品物资加速周转，而且为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为，从一方面说，现金流通基本上只限于生活资料的交换，国家就可以根据现金投放、回

笼和市场货币流通的实际情况来组织生活资料的供应，平衡市场供求；从另一方面说，各单位间的经济往来都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就有利于国家监督社会产品的分配，合理安排生产资料同生活资料的生产与流通，以平衡商品物资的供求。这两个方面，最后都有利于货币流通的稳定。

（二）现金流通的渠道

人民银行是国家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流通的主管机构，是国民经济的现金活动中心。市场上的票子都是从银行开始它们的流通“旅程”，然后又回到银行，结束它们一次流通“旅程”的。

1、现金投放渠道

现金投放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五条：

（1）工资支出。这是国家在城市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是形成城市购买力的基本因素。在现金投放总额中，工资要占百分之四十以上。

（2）农副产品收购支出。这是国家在农村投放现金的主要渠道之一。由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实行现金管理，推行转帐结算，向社、队收购农副产品时直接投放的现金数额大大减少了。这个渠道的现金支出，主要是向社员个人收购农副产品支付的价款。

（3）农村财政信用支出。在农村实行现金管理以后，财政部门对农村社、队的投资，银行对社队的贷款，商业对社队的预购定金，越来越多地采用转帐形式。这个渠道的现金投放，主要是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提取现金进行分配、支付工资、津贴和零星采购、支付管理费用，以及信用社对个人发放贷款、支付储蓄等。

(4)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它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小额行政费开支。是“社会集团购买力”的一部分。

(5) 其它支出。

2、现金回笼渠道

现金回笼的渠道，主要有以下五条：

(1) 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对城乡居民销售生活资料所得的现金收入，也有一小部分是供应小型农业生产资料和社会集团零星购买物品的现金收入，通常称为“商品回笼”。

(2) 服务事业收入，主要是交通运输、商业服务、房租水电、文教卫生等部门的现金收入。通常叫“服务回笼”。这个渠道的比重有逐步增长的趋势。

(3) 财政收入，是财政部门向个人和集体征收的各种税款，如车船牌照税、集市贸易税、屠宰税等现金收入。通常叫“财政回笼”。

(4) 信用收入，主要是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收入、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存款收入，以及个人贷款的收回，通常叫“信用回笼”。

(5) 其它收入。

人民银行的现金投放和现金回笼的渠道，可用图1—1来表述。

(三) 转帐流通的渠道

转帐流通是与现金流通相区别的另一种货币流通，也叫“非现金结算”。这是采用转移银行存款的办法来代替现金流通。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引用了下面的一些话：“存款银行用转帐的办法，节约了流通手段的使用，……靠转帐的办法，存款制度能够达到完全不使用金属货币的程度。如果每

个人都在银行开户存款，并用支票来进行一切支付，这种支票就会成为唯一的流通手段。不过在这个场合，必须假定银行家手里有货币，否则，这种支票就会没有任何价值。^①由此可见，支票以及其它各种转帐结算凭证都在执行货币流通的职能，它们的运动，就叫转帐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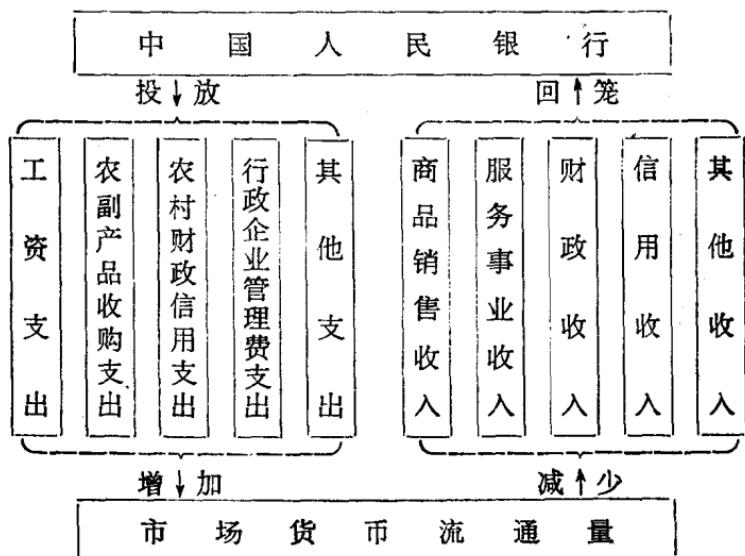


图 1—1

在银行帐面上，在各单位存款帐户间，每天都进行着大量的转帐收支，每一笔转帐收支都有不同的经济内容。但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五种性质的收支，也可以说是五种主要渠道，即：商品交易结算；劳务供应结算；财政部门预算收支；主管部门与所属单位的资金拨缴；银行贷款收支。这五种渠道的相互关系，可用图 1—2 表述如下：

^① 《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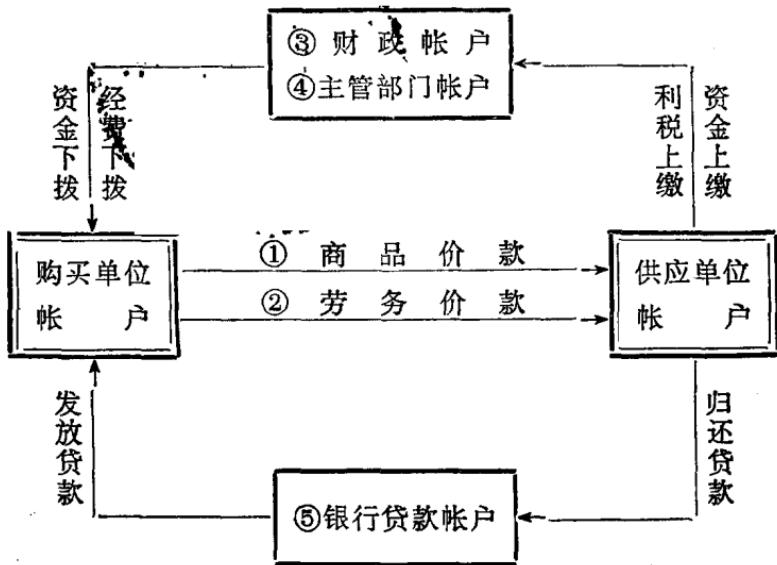


图 1—2

商品交易结算和劳务供应结算，是两条最主要的渠道。这两种结算，货币都是从购买单位帐户转入供应单位帐户，前者偿付商品价款，后者偿付劳务价款。每一个企业既要经常购买商品、劳务，又要经常出售商品或劳务。因此，它们在转帐结算中，时而作为购买者支付价款，时而又作为供应者收取价款，交替扮演两种“角色”。至于经费单位，它们不向社会提供商品和劳务，所以一般都只是以购买者身份出现在转帐结算之中。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收支，属于资金分配性质。财政部门一方面要向各部门、各企业征收税金，并向全民所有制企业收取利润；另一方面又要向各部门、各单位拨

付基建投资、流动资金和机关经费。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转帐收支，一般是资金的调拨，有的也属于财政款项的集中上缴和具体分配。

银行对各企业单位的贷款收支，也属于资金分配性质。特点是有借有还，可以对各部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灵活的调剂。

这样，每个企业可以运用财政或主管部门拨给的资金和银行的贷款，购置各种生产资料，支付各种劳务费用，从事生产或流通等经营活动，然后出售自己的产品、商品或劳务，获得货币收入，以此作为下次周转的货币准备，并完成各种上缴任务和归还银行到期贷款。当然，集体企业一般是不会接受财政拨款和上缴财政利润的。

凡属各存款户之间的转帐收支，只影响存款在部门间、企业间、地区间的转移，不会影响银行的存款总额。因为每笔转帐收支相等，此增彼减，相互抵销了。但银行贷款帐户同存款帐户之间的转帐收支，则会引起存款总额的变化。这是一个重要特点。

（四）转帐流通同现金流通的关系

转帐流通与现金流通，构成统一的货币流通。转帐流通主要为生产资料的分配服务，现金流通主要为生活资料分配服务，转帐流通与现金流通之间，有着密切的联关，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转帐收支同现金收支互相转化。比如一个商业企业向一个工业企业购买一批商品，价款全部是转帐。后者得到这笔价款后，就可提取现金，支付工资，开支费用。又比如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所得的现金收入存入银行以后，也可以通